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宿迁市司法局、宿迁市农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的2025年宿迁市司法局（含宿迁公证处）和市农业农村局北办公区物业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2025年宿迁市司法局（含宿迁公证处）和市农业农村局北办公区物业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安民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7人，营业收入为582.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8.30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安民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4 月 23 日



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的规定，投标人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